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ND GLOBAL LTD.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公司註冊編號：200515422C)

(香港股份代號：0096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桑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澄清公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的澄清及最新情況公告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數目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桑德國際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合共33,336,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根據各自發售函件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自動失效。

由於上述33,336,000份購股權的失效，本公司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包括合共1,506,205,421股已發行股份。除前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已發行相關證券。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謹此提醒本公司的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倘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元，則此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文一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一波、羅立洋、周浩、劉希強及李峰；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元駒、張書廷及駱建華。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